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臺北基督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臺北基督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之規定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建議落實執行。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之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僅檢附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未提供 112 年度工作計畫。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僅檢附 111 年度之預算與決算資料。 2. 未提供 112 年度之預算資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未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生、教師、主管、住宿等之性別比例約略相當，惟職員方面女性偏多。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委員無性別比例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僅表示「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有達成，其餘如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改善計畫、廁所便器、宿舍管理辦法等項均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宜儘速改善。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僅提供招生之佐證資料，教學評量與獎懲福利等均無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學校以現有資源與未來可能使用到的相關法規或作為，先行規劃與訂定，以備日後出現此項目相關之學生，學校得以落實資源的運用與照護。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學校目前雖無此類學生，建議仍宜訂定懷孕學生照顧要點等，以對懷孕學生在學期間的軟硬體設施使用有所規範，落實對懷孕學生的照顧。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可先訂定鼓勵措施，再逐步落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先訂定鼓勵措施，再逐步落實。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學校先制定獎勵辦法或機制，以利鼓勵教職員工生多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學校訂有防治規定。 2. 學校未訂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 3. 學校有將性平規定公告周知。 4. 學校教師聘約涵蓋性平法相關規定。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未有任何成員參加教育部之培訓。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1. 有關於工作場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規定，已公告周知。 2. 未提供申訴、調查及申復之流程相關資料。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僅提供活動主題名稱，未敘明所辦活動之內容。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惟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議落實相關規定。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惟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議落實相關規定。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自評此書審指標未達成，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惟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議落實相關規定。